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依萱

被告 吳秀霞

吳進家

周金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1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6,20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秀霞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吳進家、周金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90萬元，並簽立本票、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為憑，並約定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2%計息（目前年息為3.918%），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吳秀霞自113年10月29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應一次償還全部欠款即本金54

01 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2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3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14 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5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
16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7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8 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
20 書、利率表、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17-2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
23 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
24 採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共
28 同 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
29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
30 即第一審裁判費66,20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修正後民
3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
02 項。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06 法 官 張桂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2 書記官 林彥丞